

##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局负责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

##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24条、第28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第158号）第19条、第22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本县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3条、《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5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2条、第5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第5条《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5条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等职责的通知》（石机编【2019】45号）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3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21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5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6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3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3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43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9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5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第四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管（包括：自行招标审查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审查、标段划分、招标登记、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开标前施工现场踏勘、评委抽取、资格审查、发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投诉处理等）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评标专家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89号令）；4.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9.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九章。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43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23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27条《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47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22年3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第四条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第3号公布，2007年4月22日修正，2020年10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3年1月20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正）第五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平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无					
2						
3						
4						

##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征收征用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事项备注
1	无				
2					
3					
4					
5					

##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确认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八条 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九条 3.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与抽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第10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第3条 4.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32条
4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 2.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十八条 3.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第十六条
5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房屋面积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楼盘表建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6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7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4号）
8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
9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房产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房产预查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10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	《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 第8条、第9条 《石家庄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石发改经费〔2017〕557号）第11条

##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奖励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奖励	县级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

#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17条	
2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五条 《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冀发改社会〔2021〕1390号）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13条	
4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九条	
5	房屋安全鉴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129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6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给付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7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国务院令公布,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8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第二十三条	
9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10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第二十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第六条	

11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维修资金归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维修资金使用核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维修资金拨付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12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	
13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石住建规〔2019〕1号）第11条	
14	公租房租金收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县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5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6	预售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县级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立即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自查的通知》（冀建房市[2021]68号） 中共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第二条	
17	房屋安全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2003年第128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8	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	

##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行政法规	法律	部委规章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十届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77号公布，2022年3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4号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平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	对违反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八届主席令29号公布，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2001年4月4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平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p>《石家庄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四）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破坏建筑物外貌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p>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3月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平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4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3月9日修订）第六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公布，2007年12月4日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平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5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2001年4月4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平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公布，2012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七条</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2001年4月4日施行）第四十三条</p>	平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	----------------------------	---	-------------	----	--	--	--	------------	--